

本溪市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本政地字[2003]16号

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南甸镇农民 建房占用农地转用的批复

本溪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的请示》（本政土字[2003]11号）文件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你县南甸镇小峪村集体旱地 0.9322 公顷、滴塔村集体旱地 0.6596 公顷、沟口村集体旱地 0.0765 公顷，合计 1.6683 公顷。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，用做农民建住宅用地；用地范围如上报图件所示。

二、接到本批复后，由县土地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向农户实施供地，界定用地范围。



二〇〇三年七月十七日